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印发《鄂州市市场监管局进一步优化企业迁移工作流程》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鄂州市市场监管局进一步优化企业迁移工作流程》发至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9日

# 鄂州市市场监管局进一步优化企业迁移 工作流程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和优化我市企业跨区迁移登记流程，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解决企业跨辖区变更经营场所登记的制度性障碍，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2〕2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流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优化企业迁移登记流程，打通企业迁入地登记机关和迁出地登记机关的交互壁垒，切实解决企业在迁移过程中“申请两头跑”“材料重复交”“办理时间长”的问题。取消原由企业往返迁入、迁出登记机关申请、调取企业档案的环节，改由登记机关内部衔接，实现企业迁移登记“一次申请、最快办结”，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效率，降低企业办事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二、办理流程

本通知所指企业迁移，是指因企业住所或企业类型发生变化，超越了原登记机关地域管辖范围或级别管辖权限而导致的登记机关变更，不包括因区划调整、登记机关调整登记管辖等客观因素导致的登记机关变更。

**（一）申请与受理。**企业直接向迁入地登记机关一并提交企业迁移申请书和变更申请资料（线上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登记”专区“我要迁移”模块申请），工作人员对资料进行初

审。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线上申请的，工作人员在登记系统受理后立即联系申请人进行电子签名提交）；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确认档案。**迁入地工作人员审核申请资料齐全的，当即联系迁出地登记机关，询问企业档案情况。迁出地登记机关通过档案查询查看企业档案相关情况并回复迁入地登记机关。

**（三）迁入地审批。**迁入地登记机关在业务系统下载《准予迁入调档通知函》加盖公章，拍照上传并完成迁入变更审批，登记业务系统自动推送“迁出待办业务”至迁出地登记机关。

**（四）迁出地受理、审批。**迁出地登记机关查收《通知函》后，根据企业档案信息编制《企业迁移档案清单》，加盖公章上传至登记系统，并完成迁出登记受理、审批工作。

**（五）企业档案传递。**对于省内所有档案均为全程电子化且能在登记系统查询到所有档案的企业，无需寄递，企业完成迁入登记后系统自动将企业全部档案移交至迁入地登记机关。档案不符合以上条件的，迁出地登记机关应于完成受理审批后3个工作日内，将《企业迁移档案清单》连同企业纸质登记原始档案通过EMS邮寄至迁入地登记机关。迁入地登记机关核对资料不全的，及时联系迁出地登记机关补齐，不能补齐的，书面说明原因。迁出地登记机关自行打印调档通知函和档案清单，做好档案迁移台账备查。

###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制。**优化企业迁移流程后，原来由企业自

行办理的调档函、档案材料流转工作，改为由迁入地和迁出地登记机关工作人员负责传递，内部流转。各级登记机关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建立企业迁移工作机制，确定各个环节具体工作人员和工作要求。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级登记机关要通过电话、邮箱、互联网通讯等多种方式及时沟通联系，确保企业迁移文件材料、电子档案信息、纸质档案等流转过程无缝衔接、高效运转，实现企业迁移调档“当场办、一次办、限时办，一站式办结”，进一步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加强宣传推广。**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企业迁移政策宣传解读，让更多企业享受改革红利。加大对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力度，组织开展典型案例学习交流和复制推广，提升全市营商环境影响力和吸引力。